松崗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

一、宗旨與承諾

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，保障全體同仁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**松崗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**尊重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各項基本人權，包括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》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，並依循當地法令制定人權政策，我們承諾杜絕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，致力打造平等、安全、免於歧視與騷擾的職場環境，確保公司內、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公平且有尊嚴的對待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所有子公司、關係企業。我們同時要求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共同遵守相同標準。

三、松崗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人權宣言如下：

- **禁止強制勞動：** 嚴禁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、債役勞動或販運人口。員工得自由離職，且公司不扣留員工之身分證明文件原件。
- **禁用童工：** 嚴禁雇用未滿當地法規最低年齡限制之童工。
- **勞動條件與薪資：** 提供優於或符合當地法規之工資與福利。
- **反歧視與多元包容：** 確保在聘僱、升遷、獎勵及教育培訓過程中，不因個人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 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性傾向等而有差異待遇，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- **職場安全與健康：** 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，共同降低職場安全衛生風險，促進員工身心健康，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。
- **和諧勞資關係**：提供多元、開放的溝通管道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致力促進勞資雙方和諧，營造良好勞資關係，確保各類意見獲得及時調解與共識。

- **資安與隱私保護**：嚴格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令，建構完善的資安管理機制，確保員工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個人隱私與機密資料受到充分保護。

四、申訴機制與盡職調查

- **舉報管道：** 建立透明且保密的實體與線上舉報信箱，保障舉報人免受報復。
- **定期評估：** 本公司透過日常管理及內部溝通機制，適時檢視人權相關管理措施之適切性，並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整與改善。

董事長 湯順甄